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法定代表人：刘和平

项目负责人：刘 帅

验收检测人员：刘 超、闫雨琛、刘艳超

编制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 4 号楼 16 层 1608
室

建设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 4 号楼 16 层 1608
室

检测单位：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锴哥

联系电话：15598840503

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工业街东万力商贸城
2 号办公楼 6 层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				
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	建设项目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		
环评时间	2021年12月	现场踏勘 及监测时间	2022年6月28日-29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 局东胜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绿硕环保咨询 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 文号	鄂环东审字(2021) 48号		
总投资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6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 (万元)	36	比例	3%

1、验收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2018年5月15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正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9)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绿硕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 (10)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关于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东审字（2021）48号。

2、验收监测标准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1.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类别	污染物	监控限值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	排放速率 严格 50% 执行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实验室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	50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p>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48m 大于 40m，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严要求按照排放高度 40m 时污染物排放要求执行。</p> <p>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有高于项目所在建筑恒利国际广场 4 号楼的建筑，因此本项目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 执行。</p>					
<p>(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p>					
<p>表 1.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中心地理坐标为：
N39° 48' 2.5"，E109° 58' 13.60"。

建设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为36万元，占总投资的3%。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1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室、药品暂存室、样品管理室、土壤晾晒室、样品前处理室、危废暂存间以及配套环保及公辅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1。

表 2.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实验室	改建 5 间共计 300m ² 实验室，开展 7 个种类 381 项实验。实验室内部采用玻璃隔断间隔。	改建 5 间共计 300m ² 实验室，开展 7 个种类 381 项实验。实验室内部采用玻璃隔断间隔。	与环评一致
	药品暂存室	改建 1 间 10m ² 药品暂存室，并进行地面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暂存室内设置单独的药品暂存间并于药品暂存间内部摆放木质柜子存放药品，木质柜体开孔，并于实验室北侧设置通风管道将药品暂存间废气引至楼外排放。	改建 1 间 10m ² 药品暂存室，并进行地面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暂存室内设置单独的药品暂存间并于药品暂存间内部摆放木质柜子存放药品，木质柜体开孔，并于实验室北侧设置通风管道将药品暂存间废气引至楼外排放。	与环评一致
	样品管理室	改建 1 间 6m ² 样品管理室，并进行防渗处理，采用人工防渗涂层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 m，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并于内部摆放木质柜子存放样品。	改建 1 间 6m ² 样品管理室，并进行防渗处理，采用人工防渗涂层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 m，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并于内部摆放木质柜子存放样品。	与环评一致
	土壤晾晒室	改建 1 间 10m ² 土壤晾晒室，建成后开展 1 个种类 80 项实验。（其中理化试验室采用玻璃隔断进行分区，分成 2 个区域进行实验，其余实验室仅采用划定区域安装设备的方式进行改建）	改建 1 间 10m ² 土壤晾晒室，建成后开展 1 个种类 80 项实验。（其中理化试验室采用玻璃隔断进行分区，分成 2 个区域进行实验，其余实验室仅采用划定区域安装设备的方式进行改建）	与环评一致

	样品前处理室	改建1间80m ² 样品前处理室,重新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样品前处理室内设置单独的处理室并于内部摆放木质柜子存放样品,木质柜体开孔,并于西侧设置通风管道将废气引至楼外排放。	改建1间80m ² 样品前处理室,重新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样品前处理室内设置单独的处理室并于内部摆放木质柜子存放样品,木质柜体开孔,并于西侧设置通风管道将废气引至楼外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改建1间15m ² 危废暂存间,并进行防渗处理,采用人工防渗涂层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 ≥ 6.0 m,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并于内部摆放木质柜子存放样品。	改建1间15m ² 危废暂存间,并进行防渗处理,采用人工防渗涂层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 ≥ 6.0 m,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并于内部摆放木质柜子存放样品。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改建1间采用木质、玻璃结构划分办公区域,并安装电脑等办公改建设备。	改建1间采用木质、玻璃结构划分办公区域,并安装电脑等办公改建设备。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络供给	由市政供电网络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采用自来水进行纯水的制备,产生浓盐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实验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后进入办公楼已有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	项目采用自来水进行纯水的制备,产生浓盐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实验废水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排	与环评一致

		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办公楼已有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暖	市政供热管网供给	市政供热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外排放(排放高度48m),每间实验室设置一个通风口,将废气引至楼外排放。	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外排放(排放高度48m),每间实验室设置一个通风口,将废气引至楼外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①项目采用自来水进行纯水的制备,产生浓盐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一般实验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后进入办公楼已有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生活污水进入办公楼已有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①项目采用自来水进行纯水的制备,产生浓盐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一般实验废水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污水进入办公楼已有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体治理	固体废物主要有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实验固废中属于危险废物的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与废活性炭一同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属于一般固废的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	固体废物主要有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实验固废中属于危险废物的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与废活性炭一同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属于一般固废的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	与环评一致

		可回收利用的按照环卫部门要求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可回收利用的按照环卫部门要求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防渗	实验室、样品暂存间、药品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地面防渗层依次为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5mm 瓷砖、2mm 厚 PVC 薄膜、1cm 厚棉花、2mm 厚 PVC 薄膜，裙角为地面 PVC 薄膜、棉花上翻 5cm，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实验室、样品暂存间、药品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地面防渗层依次为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5mm 瓷砖、2mm 厚 PVC 薄膜、1cm 厚棉花、2mm 厚 PVC 薄膜，裙角为地面 PVC 薄膜、棉花上翻 5cm，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便携式流速流量计	1	台
2	氨氮测定仪	1	台
3	COD 快速测定仪	1	台
4	COD 快速测定仪	1	台
5	氨氮快速测定仪	1	台
6	BOD 培养箱	1	台
7	多用调速震荡器	3	台
8	生物显微镜	1	台
9	数字高压灭菌锅	1	台
10	纯水制备装置	2	台
11	样品冷藏箱	4	台
12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2	台
13	声级计校准仪	1	台
14	声级计	2	台
15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 综合校准装置	1	台
16	GPS	4	台
17	便携式多种分气体分析仪	1	台
18	便携式溶解测定仪	1	台
19	激光测距仪	1	台
20	红外测硫仪	1	套
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套
22	离子色谱仪	1	套
23	红外测油仪	1	套
2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	套

25	TOC 测定仪	1	套
26	超声波清洗器	1	台
27	箱式电阻炉（马弗炉）	1	台
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29	溶剂过滤器（含真空泵）	1	台
30	超纯水机	1	台
31	崂应烟尘（气）采样器	2	台
32	双路采样仪	1	台
33	流量校准仪	1	台
34	预处理器	2	台
35	PM2.5 切割头	4	个
36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2	台
3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台
38	磁力加热搅拌器	1	台
39	单口洗眼器	13	套
40	紧急喷淋	1	个
41	超声波清洗器	2	台
42	溶剂过滤器（含真空泵）	2	套
43	SDX 系列恒温恒湿培养箱	1	台
4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
45	高压蒸汽灭菌器	1	台
46	SDX 系列恒温恒湿培养箱	1	台
47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4、原辅材料及能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单位	用量	最大 存储量	来源	储存 形式
1	溴化钾	固态	g/a	500	125	当地采购	瓶装

2	溴酸钾	固态	g/a	500	125	当地采购	瓶装
3	硫酸银	固态	g/a	250	62.5	当地采购	瓶装
4	碘化钾	固态	g/a	2500	625	当地采购	瓶装
5	硫酸亚铁铵	固态	g/a	2500	625	当地采购	瓶装
6	重铬酸钾	固态	g/a	500	125	当地采购	瓶装
7	硫酸	液态	mL/a	100000	25000	当地采购	瓶装
8	硫代硫酸钠	固态	g/a	1500	375	当地采购	瓶装
9	可溶性淀粉	固态	g/a	1000	250	当地采购	瓶装
10	抗坏血酸	固态	g/a	2125	531.25	当地采购	瓶装
11	钼酸铵	固态	g/a	5000	1250	当地采购	瓶装
12	酒石酸锑钾	固态	g/a	1500	375	当地采购	瓶装
13	过硫酸钾	固态	g/a	7500	1875	当地采购	瓶装
14	盐酸	液态	mL/a	15000	3750	当地采购	瓶装
15	双氧水（过氧化氢）	液态	mL/a	2500	625	当地采购	瓶装
16	硫酸铵	固态	g/a	500	125	当地采购	瓶装
17	异丙醇	液态	mL/a	20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18	溴甲酚绿	固态	g/a	10	2.5	当地采购	瓶装
19	硝酸钾	固态	g/a	500	125	当地采购	瓶装
20	磷酸氢二钾	固态	g/a	1000	250	当地采购	瓶装
21	氯化钠	固态	g/a	1500	375	当地采购	瓶装
22	冰乙酸（醋酸）	液态	mL/a	2500	625	当地采购	瓶装
23	高氯酸	液态	mL/a	20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24	硝酸	液态	mL/a	10000	2500	当地采购	瓶装
25	无水亚硫酸钠	固态	g/a	1000	250	当地采购	瓶装
26	乙酸铵（醋酸铵）	固态	g/a	1000	250	当地采购	瓶装
27	乙腈	液态	mL/a	20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28	硝酸钠	固态	g/a	1000	250	当地采购	瓶装
29	硫酸铜	固态	g/a	20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30	锌粉	固态	g/a	500	125	当地采购	瓶装
31	硫酸钾	固态	g/a	1000	250	当地采购	瓶装
32	硼酸	固态	g/a	1500	375	当地采购	瓶装

33	甲基橙	固态	g/a	50	12.5	当地采购	瓶装
34	甲基红	固态	g/a	100	25	当地采购	瓶装
35	磷酸二氢钾	固态	g/a	1000	250	当地采购	瓶装
36	无水磷酸氢二钠	固态	g/a	500	125	当地采购	瓶装
37	碳酸氢钠	固态	g/a	500	125	当地采购	瓶装
38	四氯化碳	液态	mL/a	1000	250	当地采购	瓶装
39	氨水（氢氧化铵）	液态	mL/a	20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40	硫酸锌	固态	g/a	500	125	当地采购	瓶装
41	酒石酸钾钠	固态	g/a	2500	625	当地采购	瓶装
42	硫酸镁	固态	g/a	1000	250	当地采购	瓶装
43	PH 缓冲剂 （混合磷酸盐）	固态	g/a	60	15	当地采购	瓶装
44	PH 缓冲剂 （四硼酸钠）	固态	g/a	60	15	当地采购	瓶装
45	铁氰化钾	固态	g/a	1500	375	当地采购	瓶装
46	硫酸铁铵	固态	g/a	1000	250	当地采购	瓶装
47	无水硫酸钠	固态	g/a	1000	250	当地采购	瓶装
48	硫酸汞	固态	g/a	1000	250	当地采购	瓶装
49	硫酸铝钾	固态	g/a	500	125	当地采购	瓶装
5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固态	g/a	6250	1562.5	当地采购	瓶装
51	盐酸副玫瑰苯胺 溶液	液态	mL/a	500	125	当地采购	瓶装
52	酚酞	固态	g/a	125	31.25	当地采购	瓶装
53	无水乙醇	液态	g/a	8000	2000	当地采购	瓶装
54	硅酸镁吸附剂	固态	g/a	4500	1125	当地采购	瓶装
55	磷酸	液态	mL/a	2000	500	当地采购	瓶装
56	4-氨基安替比林	固态	g/a	125	31.25	当地采购	瓶装
57	氯化钾	固态	g/a	500	125	当地采购	瓶装
58	N,N-二甲基对苯二 胺盐酸盐	固态	g/a	100	25	当地采购	瓶装
59	无水碳酸钠	固态	g/a	57500	14375	当地采购	瓶装

60	三氯化铁	固态	g/a	1000	250	当地采购	瓶装
61	氢氧化钠	固态	g/a	25000	6250	当地采购	瓶装
62	盐酸羟胺	固态	g/a	25	6.25	当地采购	瓶装
63	巴比妥酸	固态	g/a	125	31.25	当地采购	瓶装
64	异烟酸	固态	g/a	125	31.25	当地采购	瓶装
65	丙三醇	液态	mL/a	10000	2500	当地采购	瓶装
66	丙酮	液态	mL/a	7500	1875	当地采购	瓶装
67	溴化钾	固态	g/a	500	125	当地采购	瓶装

5、劳动定员及运行时间

项目劳动定员 19 人，全年运行 280 天，每日工作 8h。

6、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络供给。

(2)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其他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制备纯水用水

项目纯水用于各类实验溶剂溶液配制和实验器皿、仪器的最后冲洗。

实验室纯水制备用自来水 $20.07\text{m}^3/\text{a}$ ，纯水设备出水率 80%，纯水产生量 $15.73\text{m}^3/\text{a}$ ，其中 $7.59\text{m}^3/\text{a}$ 用于制备溶液， $8.14\text{m}^3/\text{a}$ 用于器皿及仪器清洗后的纯水冲洗。

②其他用水

其他用水主要来自实验后器皿及仪器清洗流程使用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34.5\text{m}^3/\text{a}$ 。

③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9 人，全年运行 280 天，运营期生活用水按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 $425.6\text{m}^3/\text{a}$ 。

(3)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一般实验废水、纯水制备产生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①纯水制备产生废水

项目采用自来水进行纯水的制备，纯水的产生比例为 80%，项目制备纯水用自来水量为 20.07m³/a，则纯水制备排污水量为 4.34m³/a。

②一般实验废水

一般实验废水包括实验酸碱废水、器皿仪器冲洗废水。

实验含酸、碱废水液量为 0.2m³/a；器皿及仪器清洗废水，包括初步清洗废水以及最终纯水冲洗废水，该环节废水排放量为 38.21m³/a，其中器皿及仪器最终纯水冲洗 7.16m³/a，初步清洗废水 31.05m³/a。一般实验废水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 1.22m³/d、340.48m³/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2.6-1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类别	来源	年用水量 m ³ /a	排水类别	排水系数	年排水量 m ³ /a	去向
纯水制备	自来水	20.07	纯水设备排水	20%	4.34	市政管网
			含重金属废液、含有机溶液废液	90%	0.7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酸、废碱	90%	6.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酸、碱废水，器皿及仪器最终纯水冲洗	90%	7.36	市政管网
其它用水	自来水	34.5	其他清洗废水	90%	31.05	市政管网
生活用水	自来水	425.6	生活污水	80%	340.48	市政管网
合计		480.17	/	/	390.06	/

(3) 供暖

项目供暖由市政供热管网供暖。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详见表 2.7-1。

表 2.7-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实验废气	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外排放（排放高度 48m）。（每间实验室设置一个通风口，将废气引至楼外排放）	6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市镇污水管网	2.5
	纯水设备排水		
	一般实验废水	一般实验废水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噪声	实验设备	采取隔声措施	2
固废	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	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8
	染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无机废液、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包括纸巾、手套等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实验室废烧杯、量器、漏斗以及实验室试剂包装物、容器等	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清洗后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最终按照环卫部门要求清运。	2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防渗	本项目租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设置实验室、药品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样品暂存间,这些房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地面防渗层依次为环氧砂浆20mm厚一层、5mm瓷砖、2mm厚PVC薄膜、1cm厚棉花、2mm厚PVC薄膜,裙角为地面PVC薄膜、棉花上翻5cm,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10
合计			36

8、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9、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接受委托和样品采集：根据委托单位的监测方案，到项目现场采集样品（包括液态、气态、固态样本及微生物样品），并填写来样登记表，写明具体检测项目放在待检区，水样根据采样技术规范选择塑料瓶或玻璃瓶拧紧存放，土样根据采样技术规范采用防渗处理的钢制托盘存放阴干。

(2) 样品预处理：首先利用温度计、PH计测定其物理指标后再根据样品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处理方式，比如用合适的有机溶剂将样品进行消解或萃取等前处理等。

(3) 仪器准备和样品分析检测：根据监测项目需要选择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仪器，例如利用原子吸收、液相色谱、气相色谱等仪器测定相应指标，实验过程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液、含有机溶液废液分类收集至专用容器内，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直接外排；实验过程产生的废酸、废碱分类收集至废液桶内，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使用有机溶剂的实验仪器主要为理化分析室的离心机、风光光度计、红外测油

仪，其中离心机位于通风罩下，风光光度计、红外测油仪等，全部位于通风橱内，产生废气全部引至理化分析室西北侧设置的通风罩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外排放（排放高度 48m）。

（4）数据处理及出具检测报告：计算整理相关数据，以书面报告形式出具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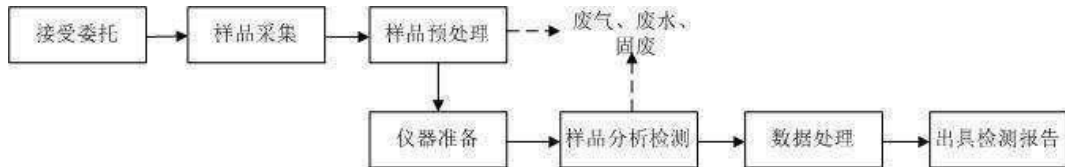


图 2.9-1 运营期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含有机溶剂的药品试剂在配制、样本萃取、蒸馏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及药品暂存间药品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外排放（排放高度 48m）。（每间实验室设置一个通风口，将废气引至楼外排放）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一般实验废水、纯水制备产生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一般实验废水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纯水设备排水，排入市镇污水管网。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实验设备包括通风设备、分析仪器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有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实验固废中属于危险废物的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与废活性炭一同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属于一般固废的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按照环卫部门要求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 环评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中心地理坐标为： $N39^{\circ}48'2.5''$ ， $E109^{\circ}58'13.60''$ 。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m^2$ ，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室、药品暂存室、样品管理室、土壤晾晒室、样品前处理室、危废暂存间以及配套环保及公辅设施。

项目投资：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为36万元，占总投资的3%。

2、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

项目为实验室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相符性

项目租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办公室进行改建。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所在区域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率为100%，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4、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发布2020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鄂尔多斯市监测天数为366天（不扣除沙尘天数），优良天数为332天，优良率90.7%。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3\mu g/m^3$ 、 $25\mu g/m^3$ 、 $58\mu g/m^3$ 、 $24\mu g/m^3$ ；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 $1.1mg/m^3$ ，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 $145\mu g/m^3$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扣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判定，鄂尔多斯市属于达标区

域。

(2) 声环境

项目只在昼间运行，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内蒙古禾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昼间对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西侧进行1天的监测，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评价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和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项目特点，本评价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 (1) 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 (3)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职工清洁生产意识。

7、环评批复的主要内容

(1) 运营期实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2) 运营期一般实验器皿及仪器清洗水经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含盐废水及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危废必须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6）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规范设置排污口。

（7）你单位在该项目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10）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8、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表 4.8-1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运营期实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运营期实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经验收检测，实验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已落实
运营期一般实验器皿及仪器清洗水经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含盐废水及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营期一般实验器皿及仪器清洗水经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含盐废水及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经验收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	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已落实

改单相关规定。危废必须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强化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了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已落实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规范设置排污口。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规范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
你单位在该项目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该项目环保申报过程中未有瞒报、假报情形。	已落实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已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已落实
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开工建设，现已竣工，未超过 5 年。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表五 污染物监测情况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了审核制度。

(1) 气体检测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对流量计进行了校核，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2)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2022 年 06 月 29 日对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3、检测内容

3.1 采样及频次

详细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采样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来源	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地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送） 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29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送） 样人	刘超、闫雨琛	收样人	刘艳超
样品数量 及特性	样品数量：气袋 32 个；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检测内容 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4 次/天，检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2 次/天，检测 2 天。		

3.2 检测计划及检测项目、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详细情况见表 5.3-2。

表 5.3-2 检测仪器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双联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YYQ-070)		
2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YYQ-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气象参数

表 5.4-1 气象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检测科室		采样室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2.06.28	09:05-10:05	非甲烷 总烃	16.4	84.4	2.9	78	西北
	11:11-12:11		17.2	84.3	2.7	76	西北
	14:09-15:09		17.4	84.3	2.4	68	西北
	15:50-16:50		17.6	84.3	2.6	77	西北
2022.06.29	08:13-09:13		17.1	84.7	2.0	75	东北
	10:45-11:45		19.1	84.8	2.2	65	东北
	12:30-13:30		20.6	84.7	3.1	58	东北
	14:45-15:45		21.9	84.7	3.4	53	东北

5、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定时间	2022.06.3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6.28	上风向	09:05-10:05	2022WTQ086-FQ01-01-01	0.90	4.0mg/m ³	是
		11:11-12:11	2022WTQ086-FQ01-02-01	0.89		是
		14:09-15:09	2022WTQ086-FQ01-03-01	0.76		是
		15:50-16:50	2022WTQ086-FQ01-04-01	0.89		是
	下风向 1#点位	09:05-10:05	2022WTQ086-FQ02-01-01	1.19		是
		11:11-12:11	2022WTQ086-FQ02-02-01	1.17		是
		14:09-15:09	2022WTQ086-FQ02-03-01	1.38		是
		15:50-16:50	2022WTQ086-FQ02-04-01	1.44		是

	下风向 2#点位	09:05-10:05	2022WTQ086-FQ03-01-01	1.01		是
		11:11-12:11	2022WTQ086-FQ03-02-01	1.15		是
		14:09-15:09	2022WTQ086-FQ03-03-01	1.13		是
		15:50-16:50	2022WTQ086-FQ03-04-01	1.30		是
	下风向 3#点位	09:05-10:05	2022WTQ086-FQ04-01-01	1.23		是
		11:11-12:11	2022WTQ086-FQ04-02-01	1.22		是
		14:09-15:09	2022WTQ086-FQ04-03-01	1.10		是
		15:50-16:50	2022WTQ086-FQ04-04-01	1.14		是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5.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定时间	2022.06.3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6.29	上风向	08:13-09:13	2022WTQ086-FQ01-05-01	0.84	4.0mg/m ³	是

		10:45-11:45	2022WTQ086-FQ01-06-01	0.95		是
		12:30-13:30	2022WTQ086-FQ01-07-01	0.79		是
		14:45-15:45	2022WTQ086-FQ01-08-01	0.69		是
	下风向 1#点位	08:13-09:13	2022WTQ086-FQ02-05-01	1.09		是
		10:45-11:45	2022WTQ086-FQ02-06-01	1.35		是
		12:30-13:30	2022WTQ086-FQ02-07-01	1.14		是
		14:45-15:45	2022WTQ086-FQ02-08-01	1.13		是
	下风向 2#点位	08:13-09:13	2022WTQ086-FQ03-05-01	1.24		是
		10:45-11:45	2022WTQ086-FQ03-06-01	1.49		是
		12:30-13:30	2022WTQ086-FQ03-07-01	1.48		是
		14:45-15:45	2022WTQ086-FQ03-08-01	1.36		是
	下风向 3#点位	08:13-09:13	2022WTQ086-FQ04-05-01	1.05		是
		10:45-11:45	2022WTQ086-FQ04-06-01	1.04		是
		12:30-13:30	2022WTQ086-FQ04-07-01	1.07		是

		14:45-15:45	2022WTQ086-FQ04-08-01	1.20		是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49mg/m³，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检测结果

表 5.5-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采样室
检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单位：（dB（A））（昼间 6:00-22:00、夜间 22:00-6:00）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2022.06.28	厂区东	2022WTQ086-ZS01-01-01	51.8	2022WTQ086-ZS01-02-01	42.0
	厂区南	2022WTQ086-ZS02-01-01	50.7	2022WTQ086-ZS02-02-01	42.4
	厂区西	2022WTQ086-ZS03-01-01	50.4	2022WTQ086-ZS03-02-01	41.7
	厂区北	2022WTQ086-ZS04-01-01	51.5	2022WTQ086-ZS04-02-01	41.2
2022.06.29	厂区东	2022WTQ086-ZS01-03-01	51.4	2022WTQ086-ZS01-04-01	42.1

	厂区南	2022WTQ086-ZS02-03-01	51.8	2022WTQ086-ZS02-04-01	41.4
	厂区西	2022WTQ086-ZS03-03-01	51.7	2022WTQ086-ZS03-04-01	41.0
	厂区北	2022WTQ086-ZS04-03-01	51.1	2022WTQ086-ZS04-04-01	41.3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检测期间无雨雪天气，风速<5m/s。				

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4dB (A) -51.8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0dB (A) -42.4dB (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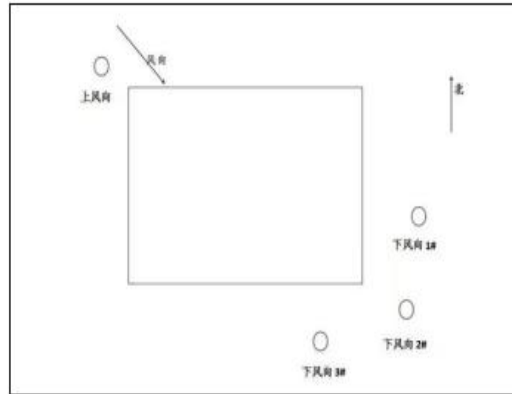


图 5.6-1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2022. 6.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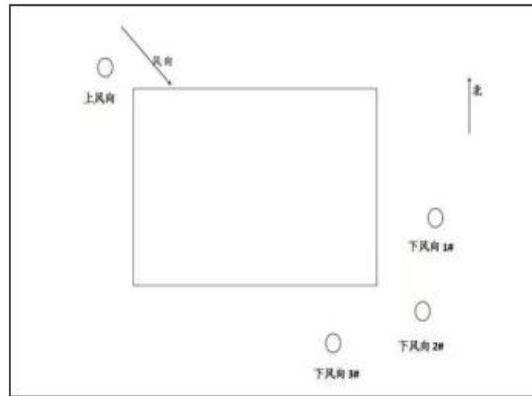


图 5.6-2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2022. 6.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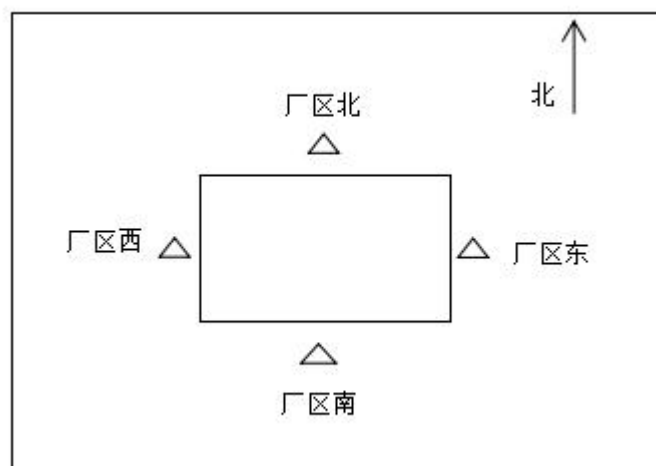


图 5.6-2 噪声测点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中心地理坐标为：N39° 48' 2.5"，E109° 58' 13.60"。项目占地面积为1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室、药品暂存室、样品管理室、土壤晾晒室、样品前处理室、危废暂存间以及配套环保及公辅设施。

项目投资：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为36万元，占总投资的3%。

(2)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验收检测于2022年06月28日-2022年06月29日进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 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4) 验收检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1.49mg/m³，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0.4dB(A)-51.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1.0dB(A)-42.4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2、环境管理检查

企业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验收检测总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附件 1：项目照片



办公区



实验室 (1)



实验室 (2)



光谱分析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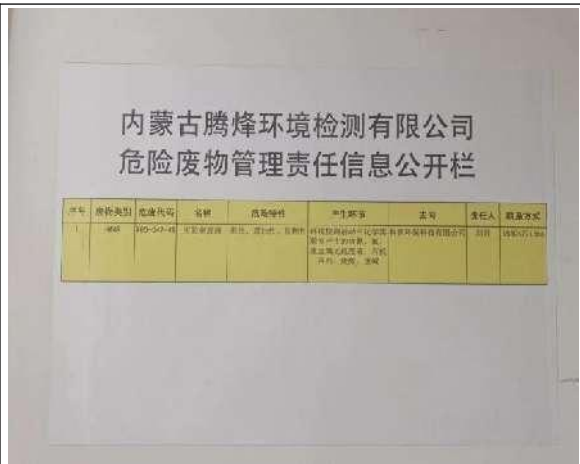
色谱分析室



土壤前处理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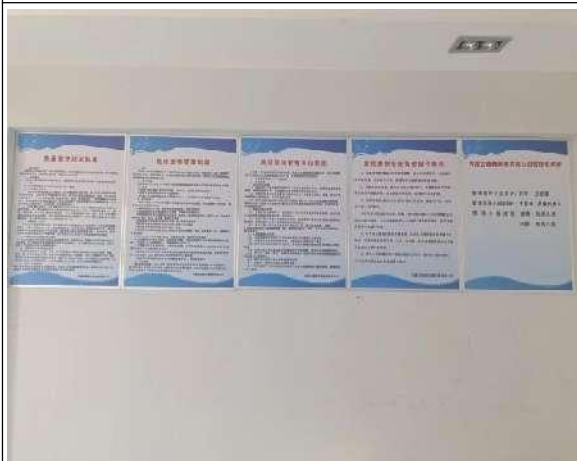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废标识



标识标牌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现有楼房，设置实验室、药品暂存室、样品管理室、土壤晾晒室、样品前处理室、危废暂存间等。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1、运营期实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2、运营期一般实验器皿及仪器清洗水经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含盐废水及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危废必须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6、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规范设置排污口。

7、你单位在该项目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10、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1年12月27日



- 3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4-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02MA0PRMEM6A
法定代表人	刘和平	联系电话	13354779878
联系人	刘和平	联系电话	1335477987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中心地理坐标为： 北纬 39° 48' 2.5"，东经 109° 58' 13.60"。		
预案名称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建设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1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2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2月8日		
备案编号	15060220210751		
报送单位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检测报告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2WTQ08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04日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2WTQ086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4. 本报告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5.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检测单位: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工业街东万力商贸城2号办公楼6层

联系电话: 15147525094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2WTQ086

一、报告信息一览表

表 1-1 报告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来源	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地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送)样日期	2022年06月28日-29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送)样人	刘超、闫雨琛	收样人	刘艳超		
样品数量及特性	样品数量: 气袋 32 个;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检测内容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次/天, 检测 2 天。				
检测人员	刘超、闫雨琛、刘艳超				
检测日期	2022年06月28日-30日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项目负责人	吴启峰	外委或分包内容	/		
承担分包单位	/				
委托单位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	刘和平	联系电话	18304771555	委托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编制人: 赵锴哥	赵锴哥				
审核人: 杨婷	杨婷				
批准人: 吴启峰	吴启峰				
批准日期	2022年 7 月 4 日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2WTQ086

二、检测依据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三、检测计划及检测项目、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仪器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双联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11 (LYYQ-070)		
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YYQ-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四、气象参数

表 4-1 气象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检测科室		采样室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RH	风向
2022.06.28	09:05-10:05	非甲烷总烃	16.4	84.4	2.9	78	西北
	11:11-12:11		17.2	84.3	2.7	76	西北
	14:09-15:09		17.4	84.3	2.4	68	西北
	15:50-16:50		17.6	84.3	2.6	77	西北
2022.06.29	08:13-09:13		17.1	84.7	2.0	75	东北
	10:45-11:45		19.1	84.8	2.2	65	东北
	12:30-13:30		20.6	84.7	3.1	58	东北
	14:45-15:45		21.9	84.7	3.4	53	东北

---以下空白---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2WTQ086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定时间	2022.06.3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6.28	上风向	09:05-10:05	2022WTQ086-FQ01-01-01	0.90	4.0mg/m ³	是
		11:11-12:11	2022WTQ086-FQ01-02-01	0.89		是
		14:09-15:09	2022WTQ086-FQ01-03-01	0.76		是
		15:50-16:50	2022WTQ086-FQ01-04-01	0.89		是
	下风向 1#点位	09:05-10:05	2022WTQ086-FQ02-01-01	1.19		是
		11:11-12:11	2022WTQ086-FQ02-02-01	1.17		是
		14:09-15:09	2022WTQ086-FQ02-03-01	1.38		是
		15:50-16:50	2022WTQ086-FQ02-04-01	1.44		是
	下风向 2#点位	09:05-10:05	2022WTQ086-FQ03-01-01	1.01		是
		11:11-12:11	2022WTQ086-FQ03-02-01	1.15		是
		14:09-15:09	2022WTQ086-FQ03-03-01	1.13		是
		15:50-16:50	2022WTQ086-FQ03-04-01	1.30		是
	下风向 3#点位	09:05-10:05	2022WTQ086-FQ04-01-01	1.23		是
		11:11-12:11	2022WTQ086-FQ04-02-01	1.22		是
		14:09-15:09	2022WTQ086-FQ04-03-01	1.10		是
		15:50-16:50	2022WTQ086-FQ04-04-01	1.14		是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2WTQ086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定时间	2022.06.3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6.29	上风向	08:13-09:13	2022WTQ086-FQ01-05-01	0.84	4.0mg/m ³	是
		10:45-11:45	2022WTQ086-FQ01-06-01	0.95		是
		12:30-13:30	2022WTQ086-FQ01-07-01	0.79		是
		14:45-15:45	2022WTQ086-FQ01-08-01	0.69		是
	下风向 1#点位	08:13-09:13	2022WTQ086-FQ02-05-01	1.09		是
		10:45-11:45	2022WTQ086-FQ02-06-01	1.35		是
		12:30-13:30	2022WTQ086-FQ02-07-01	1.14		是
		14:45-15:45	2022WTQ086-FQ02-08-01	1.13		是
	下风向 2#点位	08:13-09:13	2022WTQ086-FQ03-05-01	1.24		是
		10:45-11:45	2022WTQ086-FQ03-06-01	1.49		是
		12:30-13:30	2022WTQ086-FQ03-07-01	1.48		是
		14:45-15:45	2022WTQ086-FQ03-08-01	1.36		是
	下风向 3#点位	08:13-09:13	2022WTQ086-FQ04-05-01	1.05		是
		10:45-11:45	2022WTQ086-FQ04-06-01	1.04		是
		12:30-13:30	2022WTQ086-FQ04-07-01	1.07		是
		14:45-15:45	2022WTQ086-FQ04-08-01	1.20		是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以下空白——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2WTQ086

2. 噪声检测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采样室	
检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单位: (dB(A)) (昼间 6:00-22:00、夜间 22:00-6:00)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2022.06.28	厂区东	2022WTQ086-ZS01-01-01	51.8	2022WTQ086-ZS01-02-01	42.0
	厂区南	2022WTQ086-ZS02-01-01	50.7	2022WTQ086-ZS02-02-01	42.4
	厂区西	2022WTQ086-ZS03-01-01	50.4	2022WTQ086-ZS03-02-01	41.7
	厂区北	2022WTQ086-ZS04-01-01	51.5	2022WTQ086-ZS04-02-01	41.2
2022.06.29	厂区东	2022WTQ086-ZS01-03-01	51.4	2022WTQ086-ZS01-04-01	42.1
	厂区南	2022WTQ086-ZS02-03-01	51.8	2022WTQ086-ZS02-04-01	41.4
	厂区西	2022WTQ086-ZS03-03-01	51.7	2022WTQ086-ZS03-04-01	41.0
	厂区北	2022WTQ086-ZS04-03-01	51.1	2022WTQ086-ZS04-04-01	41.3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检测期间无雨雪天气, 风速<5m/s。				

---以下空白---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2WTQ086

六、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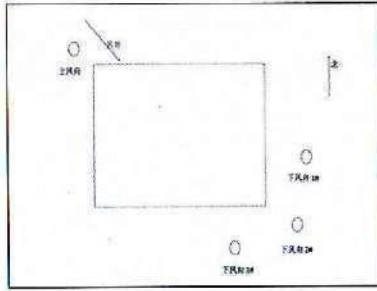


图 6-1 6.28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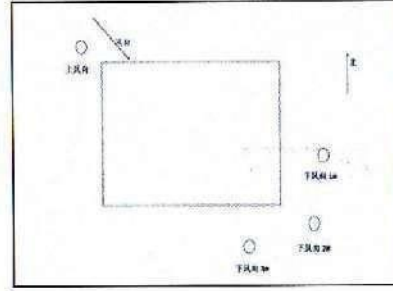


图 6-3 6.29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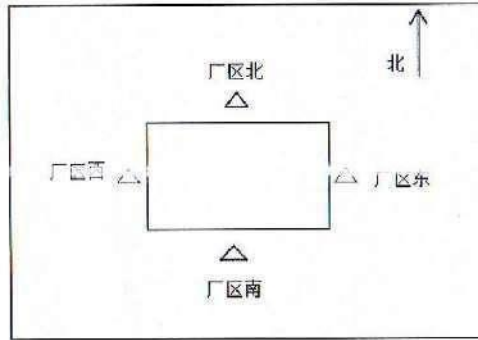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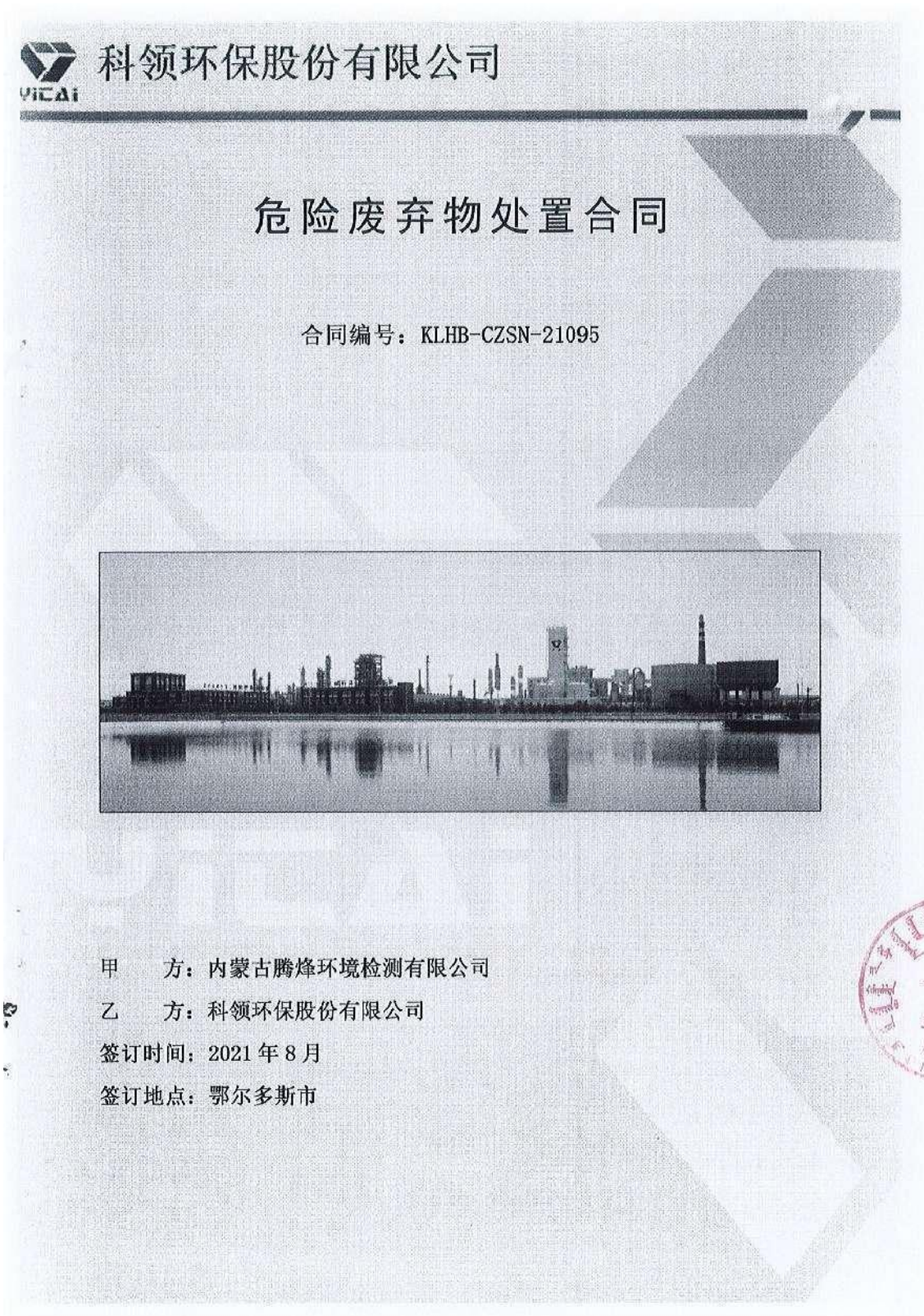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测点示意图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 方：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乙 方：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作为处置危险废弃物的专营机构，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下列第二条所列出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危险废弃物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不含税处置单价 元/吨	税金 6% 元/吨	含税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化学试剂	900-047-49	液态	3700	222	3922	

注：处置单价含运费。

第三条：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处置费用：本合同为固定不含税单价合同，税率随国家税法政策调整做出相应调整。

2. 计量方式：电子五联单创建前，甲方先过磅，电子五联单中转移数量以甲方实际过磅量为准。危险废弃物运达乙方后复磅，若复磅数与甲方过磅数相差5%及以下，则结算按照甲方实际过磅数量为准；若超出5%，则双方协商解决。

3. 付款方式：公对公预付处置费用，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给甲方。

4. 付款时间：在每批次危险废弃物运输到达乙方处理装置前完成此批次费用支付（以银行到账为准，处置费用暂按照起运前该批次的过磅数量进行付款）。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弃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 除非双方约定危险废弃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危险废弃物包装物(即危险废弃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弃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
3. 各种非散装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险废弃物名称(应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负责危险废弃物规范装车。
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以上危险废弃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40%(或有游离水滴出);
 - (6) 容器装危险废弃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弃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6. 合同内危险废弃物出现 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分检、处理、处置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7. 危险废弃物出现 5(1)所列高危类物质,乙方一律不予接收。
8. 甲方在厂内完成危险废弃物的装车,不符合相关规范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9. 甲方要求将合同以外的危险废弃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10.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到环保相关部门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并提交危险废弃物主要种类成份分析报告,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
11.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弃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12. 甲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甲方的人员在乙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乙方相关管理制度。
13. 甲方有危险废弃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日通知乙方。

14. 按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若甲方延迟付款, 乙方有权不接收本次危险废弃物, 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15. 甲方应将每批次转移的危险废弃物化验单提交给乙方, 若甲方提供的化验单与乙方取样化验后的化验单不符,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若甲方不能提供化验单, 以乙方化验结果为主; 乙方对已到达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抽检, 若抽检结果与甲方送样的化验结果不符,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由以上原因造成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弃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弃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4.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弃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 乙方按与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 并依照《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 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弃物。
6. 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7. 乙方负责危险废弃物运输及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
8. 甲方待移交的危险废弃物若违反此协议,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 若违反此条款, 甲方承担乙方相应损失。
2.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 造成乙方处理危险废弃物时出现困难、事故,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弃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5.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危险废弃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7. 乙方未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知识产权条款

1. 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自对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披露的作业指导书、生产技术要求、施工图纸或资料、设备操作规程等文件，所有权归文件发布方所有，接收方及接收方项目参与人员只能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并承诺承担保密义务，接收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按照文件发布方规定返还上述文件。

2. 甲方及甲方项目参与人员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了解及接触到乙方现场的任何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等相关的技术问题及解决方案，承诺不对外公开、申请专利或为第三方提供咨询服务，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取得的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和任何收益，一经发现并核实，将归乙方所有，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

3. 乙方及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产生的涉及危险废弃物处置的工艺、方法和设备的技术改进与创新，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负责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

第十条：其他事宜

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

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若因环保部门的原因不能接收处置危险废物，则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自付，责任由甲方自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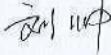
4.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刘帅

手机: 18304771555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1608室

邮编: 01700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吉雅支行

帐号: 0612162209100093278

行号: 102205000270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30日

乙方: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张桐伟

手机: 18647770206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

邮编: 017400

电话: 0477-8310319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铁西支行

帐号: 52940188000011666

行号: 303205052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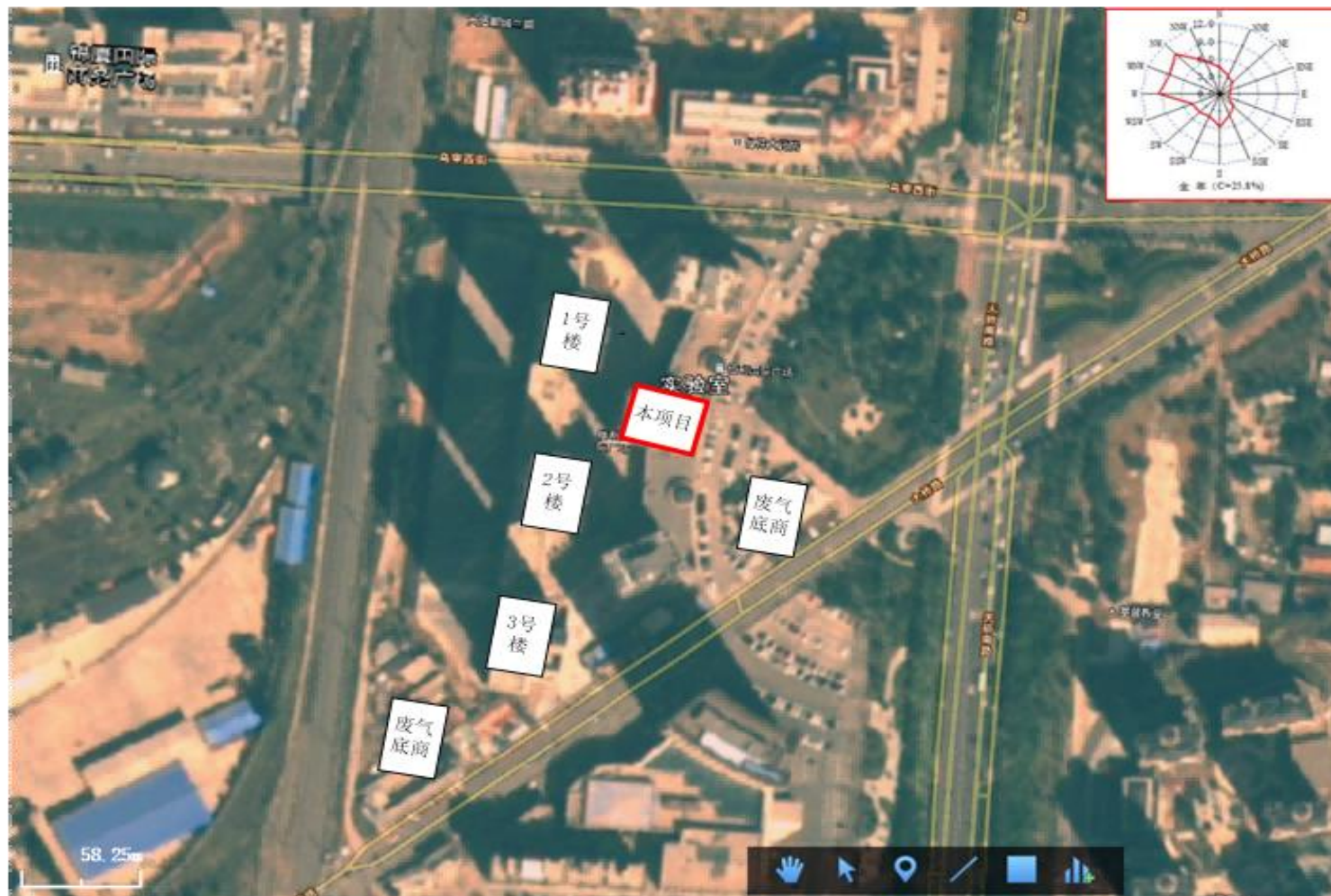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30日



附件 6：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7：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 4 号楼 16 层				
	行业类别（分类名录）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中心坐标	N39° 48' 2.5"，E109° 58' 13.60"			
	设计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室、药品暂存室、危废暂存间以及配套环保及公辅设施。				实际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室、药品暂存室、危废暂存间以及配套环保及公辅设施。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硕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东审字（2021）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7.5	废气（万元）	6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	2240				
运营单位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602MAOPRME6A		验收时间	2022.6.28-2022.6.29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加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9：项目验收意见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7月7日，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会前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属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1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室、药品暂存室、样品管理室、土壤晾晒室、样品前处理室、危废暂存间以及配套环保及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27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以鄂环东

审字〔2021〕48号文对《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5月建成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一般实验废水、纯水制备产生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一般实验废水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纯水设备排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含有机溶剂的药品试剂在配制、样本萃取、蒸馏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及药品暂存间药品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外排放（排放高度48m）。（每间实验室设置一个通风口，将废气引至楼外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实验设备包括通风设备、分析仪器等，采取

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操作间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有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实验固废中属于危险废物的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与废活性炭一同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属于一般固废的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按照环卫部门要求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其他

实验室、样品暂存间、药品暂存间、危废暂存间（15m²）属于重点防渗区，地面防渗层依次为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5mm 瓷砖、2mm 厚 PVC 薄膜、1cm 厚棉花、2mm 厚 PVC 薄膜，裙角为地面 PVC 薄膜、棉花上翻 5cm，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二) 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49mg/m³，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4dB (A) -51.8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0dB(A)~42.4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刘瑞周 郭强 王皓

2022年7月7日